

**白腹鯖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認知委員會已同意由小型特別研討會進行白腹鯖資源之科學分析，且其結果將向科學次委員會(SC)報告，供NPFC進一步討論；

再次確認公約第3條所規範之一般原則；

依據公約第7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鼓勵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在公約區域內，將具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的漁船數量，自我節制在現有的歷史水準直到SC的資源評估完成。
2. 要求在鄰接公約區域的國家管轄水域內從事白腹鯖漁業的委員會會員，採取與第1點相稱的措施。
3. 委員會會員及CNCP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內作業捕撈白腹鯖的漁船，裝設隨時開啟之可運作船舶監控系統。
4. 委員會應依據公約第20條第2款，提醒任何非公約締約方，由其國人或具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內所從事針對白腹鯖的捕魚活動，並應要求非締約方依據公約第20條第3款採取必要行動。
5. 委員會會員及CNCPs應於2017年2月底前在其年度報告中，依據委員會所通過的資料規範，並區分公約區域及鄰近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提供其白腹鯖資料。委員會應在其2017年年會中審視此資訊。
6. SC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白腹鯖的資源評估，即使該評估為暫定的，並依據公約第10條第4(b)款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7. 在委員會依據來自科學次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通過措施後，本管理措施將失效並被其取代。